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郑飞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阅，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任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有异议的情况。

2022年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5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会议。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充分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2年任职期内本人共亲自出席1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期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充分履行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二、发表意见情况

（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出具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

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因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青宝香港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杰先生收购其所持宝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拟更名为：“保尔利德元宇宙数字平台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owerleader Metaverse Digital Platform Co,Limited”）51%股权。公司就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在事前已向我提交了相关资料，我进行了事前审查。

经审查，我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李瑞杰先生持有宝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拟更名为：“保尔利德元宇宙数字平台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owerleader Metaverse Digital Platform Co,Limited”）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盼莅离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龚凯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策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候选人龚凯颂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同意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在202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20.00万元。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向我提交了相关资料，我进行了事前审查。

经审查，我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2022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2）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利润分配预案，我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制定原因，收到并查阅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材料。我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我对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核查相关情况，我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了管理创新及风险防范方面的制度建设。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150 万元的情形，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和纠正，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被占用资金 2,1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针对此类事项自查自纠自改，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

担保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情形。

(6)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①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我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相关资料，公司根据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结合 2022 年经营规划向银行申请全年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避免流动资金短缺风险，节约审批时间及审批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我认为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以公司规模为基础，参照同行业企业水平拟定，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及实际发展要求，我同意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我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拟定符合绩效考核原则,有利于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我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4、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由于李瑞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任董事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李瑞杰先生离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新聘董事薪酬标准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一致。张超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将一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同意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对张超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拟聘副总经理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同意公司聘任张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方式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方式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经审查,我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对数据中心机电工程及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关联方广州宝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招标,经过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成为中标单位。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形成,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1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核查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张云钦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被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公司财务总监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同意聘任张云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6、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③报告期内，《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新增5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关担保行为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截至2022年6

月30日，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未超出审批额度。我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担保的诉讼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的情形。

7、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宝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②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③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同意继续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

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宝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③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前，公司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⑤最近 3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瑞杰、张云霞夫妇，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瑞杰、张云霞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⑥公司就本次交易制作的《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⑦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⑧公司拟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公司确保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且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作为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⑩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及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沟通，并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检查。在此基础上，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2022年度，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本人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不定期进行实地考察，保证及时了解公司动态。

（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经核查，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2022年度公司已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三）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综上所述，2022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郑飞

2023年4月26日